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鄂尔多斯市水利局）的（采购水旱灾害防御物资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采购水旱灾害防御物资项目合同包二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中嘉盛源水利物资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8.61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.28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/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中嘉盛源水利物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李建智

2026 年 09 月 07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）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